

考場規則修訂 帶小抄不涉舞弊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陳維信淡水校園報導】本校於11日召開的教務會議中，通過學生考場規則修訂提案，攜帶小抄而無舞弊行為者，將不會被記過處分，但該科成績仍以零分計算，自96學年度起實施。

現行的考場規則第十一條，將「夾帶有關該科考試之片紙隻字」視為舞弊行為，違者「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，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」。若再加上學生獎懲規則規定，考試舞弊者將再記大過兩次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建議，對於學生舞弊行為應考量情節與輕重來懲誡，所以由教務處提案修正條文，將夾帶小抄的違規行為，由第十一條改列至第五條，視為「妨害考試公平性」之物品，不列入原十一條所列之作弊行為。換言之，夾帶小抄將只觸犯「考場規則」，不涉學生獎懲規則，不會被記兩大過。

另外，會中依據教育部新修訂的大學法修正「淡江大學學則」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最多可唸八年，視其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延長修業年限，且不參考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。

教務處提案中文畢業證書不黏貼相片，因學生代表反對而延議辦理。本校目前學位證書均加貼照片，教務長表示：「照片若脫落時校友得另申請補發，且多年後容貌變化大，加貼相片的實質意義不大，取消後可簡化作業流程與時效。」而學生議會議長陳志維持反對意見：「照片脫落的人不多，且證書照片仍有基本防偽和紀念價值，應確認有多數脫落情形或需求時，再討論改變現狀。」

2010/09/27